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专业教材

公安基础知识

GONG AN JI CHU ZHI SHI

2008年版

黄 娜 / 主编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专业教材

2008 年版

公安基础知识

黄 娜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知名教授,多次参加公安招警考试教材编写)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安基础知识/黄娜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8.2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专业教材

ISBN 978 - 7 - 5036 - 8116 - 5

I. 公… II. 黄… III. 公安—工作—基本知识—
中国—教材 IV. D6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0201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瑞珍

装帧设计/曹 铀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张/21 字数/552 千

版本/2008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 - 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8116 - 5

定价:4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27条规定:“录用人民警察,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考试,严格考核,择优录用。”该规定为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录用提出了法律要求。为了贯彻中共中央的加强公安队伍建设、依法从严治警的要求,自1996年9月以来,国家人事部和公安部先后联合下发了《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办法》、《关于地方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实行省级统一招考的意见》,建立了省级统一招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制度,使公安机关通过招考录用人民警察步入了制度化和规范化的时代。确立了公安机关“凡进必考,竞争择优”的原则,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时代精神。从而严格规范公安机关的“入口”关,改善公安队伍的文化结构,提高公安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战斗力。

为了帮助有志于成为人民警察的人员在较短的时间内全面领会考试大纲要求,详细掌握考试内容,准确把握考试要点,熟悉各种题型和应试技巧,有针对性地进行强化训练,取得良好的复习效果,在有关部门和相关院校的大力支持下,我们精心组织编写了本套《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专用教材》。

本教材特色

[1]名师编写,内容权威

本着对考生负责的原则,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知名教授、多次参加教材编写的黄娜组织多所公安院校和人事、公安部门的专家学者。他们在对考试大纲和历年招警考试的命题和试卷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汇总思路,精心联合编著了本教材。

[2]内容系统,重点突出

本教材在总结和解析近几年招警考卷的命题规律基础上,紧扣人事部、公安部最新公布的考试大纲,系统地介绍了考试涵盖的知识范畴,重点讲解最基本、最重要的必考知识点。

[3]体例新颖,实用性强

本教材遵循招警考试的规律,总结了各章节的“知识体系一览表(表)”、“命题重点提示”、“同步强化训练”和“命题预测”,既一领考点全貌,又重点突出。不仅能够使考生快速掌握全面备考知识,又能重点突破。必读法律法规部分为考生提供了备考的法律法规工具。

[4]思路开阔,实效性强

本教材系统地向考生介绍了各种题型的命题特点和解题技巧,并有选自各地历年考试原题的强化训练题及其答案解析,从而使考生掌握解题思路并能够触类旁通。

一书在手,轻松胜出。我们希望考生能够从本教材中获得裨益,受到启示,快速提高应试能力。祝愿您在考试中取得优异的成绩,如愿成为光荣的人民警察。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虽尽心努力,仍难免疏漏之处,敬请不吝赐教。

编者

2008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考试须知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招考概述	1
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	5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检项目和标准	9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考试专业科目	12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考试专业科目考试大纲(修订)	13

第二部分 公安基础知识学习指导

第一章 公安机关的性质、职能和宗旨	17
★本章知识体系一览表	17
第一节 公安机关的建立与发展	18
第二节 公安机关的性质	22
第三节 公安机关的基本职能	23
第四节 公安机关的宗旨	25
同步强化训练	26
同步强化训练参考答案	40
本章命题预测	41
第二章 公安机关的任务和职权	43
★本章知识体系一览表	43
第一节 公安机关的任务	44
第二节 公安机关的职责	45
第三节 公安机关的权力	48
同步强化训练	51
同步强化训练参考答案	61
本章命题预测	62
第三章 公安工作的内容和特点	64
★本章知识体系一览表	64
第一节 公安工作的内容	65
第二节 公安工作的特点	68
同步强化训练	70
同步强化训练参考答案	77
本章命题预测	79

第四章 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和根本路线	80
★本章知识体系一览表	80
第一节 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	81
第二节 公安工作的根本路线	85
第三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87
同步强化训练	89
同步强化训练参考答案	100
本章命题预测	102
第五章 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和基本政策	103
★本章知识体系一览表	103
第一节 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	104
第二节 公安工作的基本政策	105
同步强化训练	108
同步强化训练参考答案	115
本章命题预测	116
第六章 公安刑事司法和行政执法	118
★本章知识体系一览表	118
第一节 公安刑事司法	119
第二节 公安行政执法	125
同步强化训练	136
同步强化训练参考答案	151
本章命题预测	153
第七章 公安执法监督	158
★本章知识体系一览表	158
第一节 公安执法监督概述	159
第二节 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	161
第三节 公安机关外部执法监督	167
同步强化训练	173
同步强化训练参考答案	185
本章命题预测	187
第八章 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	189
★本章知识体系一览表	189
第一节 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概述	190
第二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素质和职业道德	193
第三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义务和纪律	199
第四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人事管理	202
第五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内务制度	210
同步强化训练	213
同步强化训练参考答案	230

第三部分 公安招警考试必读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2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	278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	280
公务员考核规定(试行)	280
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	282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284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	299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实施办法	300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	303
110 接处警工作规则	305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奖励条令	308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	311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辞退办法	316
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	317
公安机关执法质量考核评议规定	319

第一部分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考试须知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招考概述

一、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招考的法律依据

人民警察是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其录用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以下简称《国家公务员法》)的有关规定。但正如1991年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公安工作的决定》指出:“公安机关是政府的一个职能部门,但又不同于一般的行政机关,在管理训练、机构设置、指挥监督、工作方式、装备保障等方面应当有与它的性质、任务相适应的体制和制度。”党和国家需要建设一支忠诚可靠、训练有素、业务精通、纪律严明、作风过硬,能够统一指挥、快速反应、秉公执法的公安队伍。因此,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的录用标准、条件和方式应与一般行政机关录用公务员有所区别。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以下简称《人民警察法》)第27条规定:“录用人民警察,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考试,严格考核,择优录用。”这一规定为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实行统一的考录制度提供了基本法律依据。1996年,人事部与公安部联合下发了《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办法》。之后,地方各级公安机关和人事部门在当地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下,认真贯彻落实《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办法》,许多省、市还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办法》实施细则”,并实行了人民警察录用省级统一招考的办法。为了解决公安部党委《关于加强公安队伍建设的十二项措施》提出的“从源头上解决公安机关进人把关不严的问题”,2000年2月公安部与人事部又制定了《关于地方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实行省级统一招考的意见》,2007年11月人事部通过并开始施行《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并且1994年6月7日发布的《国家公务员暂行规定》(人录发[1994]1号)和1996年9月10日发布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办法》(人发[1996]84号)同时废止。进一步完善了人民警察录用办法,使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工作进入了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也为提高公安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的原则

根据《国家公务员法》和《人民警察法》及《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国人民警察的录用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一)公开原则

公开原则,是指各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都必须面向社会,公开进行。

人民警察的录用政策、原则、招考部门、岗位、人数、报考资格、考试科目、时间、地点、办法、程序等向社会公开;将考试结果、名次排列、录用情况等张榜公开,通知报考人本人。同时接受社会监督。

贯彻公开原则,一方面能动员社会上多种人才参加人民警察录用考试,以便在更大的范围内选拔人才,保证新录用的人民警察的质量;另一方面,能增加用人上的透明度,便于社会监督,防止人民警察录用工作中的不正之风。

(二)平等原则

平等原则,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只要符合规定的条件,均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参加人民警察的录用考试,在平等的条件下被择优录用。

这里的平等是指公民参加人民警察录用考试的法律地位平等,凡符合人民警察报考资格条件的公民均可报考。当公民在录用考试上受到不平等待遇时,有权要求法律的保护。

贯彻平等原则,才能真正贯彻竞争、择优原则,有利于不拘一格地选拔人才。

(三) 竞争原则

竞争原则,是指有志成为人民警察的报考者只能以自己的知识水平、专业能力和政治思想,通过主考机关组织的录用考试和考核,并力争胜出而成为人民警察。即报考者能否被录用为人民警察只取决于本人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考试成绩。

竞争原则保证了在符合基本条件和标准的报考者中录用最优秀的人才为人民警察。

(四) 择优原则

择优原则,是指录用人民警察必须在公开、平等的前提下,对报考者进行法定的考试考核,并以考试结果为依据,从高到低排列出合格者的名单,根据职位空缺要求,择优录用。“优”的标准是德才兼备、品能兼顾,既要考报考者的文化知识和业务能力,也要考报考者的政治表现、思想道德品质、身体和心理素质、工作实绩等,通过综合的衡量比较,最后选拔出最符合要求的优秀人才进入人民警察队伍。

择优原则有利于提高公安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

三、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的条件

根据我国《国家公务员法》、《人民警察法》、《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的相关规定,担任人民警察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

首先,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 25 周岁以下。特殊岗位或少数民族和边远地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录用主管机关同意可适当放宽,但不得超过 30 岁。

其次,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即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享有政治权利。这里的“政治权利”,是指公民依法享有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参加国家管理、担任公职和享受荣誉称号的权利。

2.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一切国家机关、国家工作人员和全体公民的基本行为准则。作为执法者,人民警察必须坚决拥护和捍卫宪法。

3. 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

必须忠于中国共产党、忠于社会主义祖国、忠于人民、忠于法律。必须熟悉人民警察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各项业务工作的基本知识,掌握一定的专门业务技能;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依法办事,讲究工作方法。必须具备良好的法纪观念和道德品质,遵纪守法,遵守人民警察的职业道德,秉公执法,清正廉洁。

4. 身体健康。

要求身体健康,体形端正,无残疾,无口吃,无重听,无色盲,裸眼视力在 1.0 以上。男性身高 1.70 米以上,女性身高在 1.60 米以上(南方部分地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录用主管机关可适当放宽)。

5. 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高中毕业是对人民警察的文化程度的最低要求。一些经济较发达的地区对人民警察文化程度的要求是大学专科以上。

6. 自愿从事人民警察工作。

(二) 消极条件

《人民警察法》第 26 条第 2 款还规定了担任人民警察的消极条件,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

担任人民警察：

1.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 曾被开除公职的。
3. 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四、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报考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考试的报考应在考试主管机关发布报考公告之后,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报考公告是指导考生如何报名的告示,也是对招考内容的详细说明。

(一)报考前的准备工作

1. 了解、掌握人民警察录用考试的报考信息。报考信息通常由主考机关向社会公开发布报考公告。

2. 准备报名所需的相关证件和资料等。证件主要包括:本人的身份证或户口簿、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有时主考机关还要求报考者出具报考证明;资料主要包括:本人的照片和作品、论文、著作、奖励证书、资格证书、任职证书等。

(二)报考程序

1. 申请报名

报考人员在正式报名前,应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领取填写报名所需的各种表格,报名表的内容一般包括:个人基本情况;资历、资格事项;婚姻状况、家庭状况、社会关系等其他事项。

2. 领取准考证

人民警察考试主管机关通过对报考者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担任人民警察条件的报考者发给准考证。准考证由主考机关统一印制,贴上报考者交的近期免冠1寸照片,经主考机关盖章塑封后生效。

准考证必须在考试前核发 to 报考人员手中。报考者应当认真核对准考证上的考生姓名,必须与报名登记表上的完全一致。

若报考人员遗失了准考证,则须由其所在单位出具证明并携带有关证件,经报名点审核后由原发证单位补发。补发的准考证用原准考证号,但须注明“补发”字样。

五、录用人民警察的程序

《人民警察法》第27条规定:“录用人民警察,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考试,严格考核,择优选用。”

(一)发布报考公告

拟录用人民警察的公安机关根据年度编制指标,在公开考试之前一定时间,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介向社会公开发布录用人民警察的报考公告。报考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

1. 拟录用人员职务、数量、报考的资格条件;
2. 报名的日期、地点和报名手续;
3. 报考的程序;
4. 考试的科目和考试的时间、地点。

(二)进行资格审查

根据《人民警察法》和《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的规定,由招录机关进行资格审查,主要审查报考者是否具备担任人民警察的条件。这是保证录用人民警察良好素质的第一道程序。只有符合条件的报考者才能发给准考证,参加考试。资格审查工作由公安机关政工部门负责。

(三)考试

考试的目的在于测试报考者的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水平,测试其适应职位要求的业务素质。

考试主要有笔试和面试两种方法。笔试合格者可以参加面试。笔试是测试报考者的文化基

基础、专业知识、写作能力和思维能力等；面试是面对面地直接观察和测评报考者的素质，包括语言表达能力、应变能力、仪表等，通常有口试、智能测验等。

考试工作由省级公安机关统一组织进行。

(四) 体检与考核

1. 对于考试合格者应当进行体检，由录用人民警察的市(地)以上公安机关统一组织实施，在指定的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项目和标准由公安部和人事部统一制定。

2. 对于考试合格者还必须进行考核，其内容主要包括：政治素质、工作表现、工作能力和是否存在不适合从事公安工作的其他因素等。考核工作一般由公安机关政工部门组织实施。

(五) 录用和审批

1. 考核工作完毕后，由用人单位根据拟任职位的要求，综合评定报考者的考试、考核结果，确定录取名单，报设区的市以上政府人事部门审批。

2. 审批后，用人单位应当张榜公布录取名单，然后为被录取者办理录用手续。

3. 对新录用的人民警察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一年。在试用期内，首先应当进入公安警察院校接受3个月以上的公安专业培训；其后进行工作见习。对合格者，正式任职；对不合格者，取消录用资格。

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第7号 《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
已经人事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人事部部长 尹蔚民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六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务员录用工作,保证新录用公务员的基本素质,根据公务员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机关录用担任主任科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公务员。

第三条 录用公务员,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采取考试与考察相结合的方法进行。

第四条 录用公务员,必须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内,并有相应的职位空缺。

第五条 录用公务员,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发布招考公告;
- (二)报名与资格审查;
- (三)考试;
- (四)考察与体检;
- (五)公示、审批或备案。

必要时,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可以对上述程序进行调整。

录用特殊职位的公务员,经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简化程序。

第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录用公务员时,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对少数民族报考者予以适当照顾。具体办法由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确定。

第七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和招录机关应当采取措施,便利公民报考。

第二章 管 理 机 构

第八条 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务员录用的综合管理工作。具体包括:

- (一)拟定公务员录用法规;
- (二)制定公务员录用的规章、政策;
- (三)指导和监督地方各级机关公务员的录用工作。

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公务员的录用。

第九条 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公务员录用的综合管理工作。具体包括:

- (一)贯彻国家有关公务员录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二)根据公务员法和本规定,制定本辖区内公务员录用实施办法;
- (三)负责组织本辖区内各级机关公务员的录用;
- (四)指导和监督设区的市级以下各级机关公务员录用工作;

(五)承办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委托的公务员录用有关工作。

必要时,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可以授权设区的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组织本辖区内公务员的录用。

第十条 设区的市级以下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的规定,负责本辖区内公务员录用的有关工作。

第十一条 招录机关按照公务员主管部门的要求,承担本机关公务员录用的有关工作。

第三章 录用计划与招考公告

第十二条 招录机关根据职位空缺情况和职位要求,提出招考的职位、名额和报考资格条件,拟定录用计划。

第十三条 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的录用计划,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审定。

省级机关及其直属机构的录用计划,由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审定。设区的市级以下机关录用计划的申报程序和审批权限,由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四条 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招考工作方案。

设区的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经授权组织本辖区公务员录用时,其招考工作方案应当报经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第十五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依据招考工作方案,制定招考公告,面向社会发布。招考公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招录机关、招考职位、名额和报考资格条件;
- (二)报名方式方法、时间和地点;
- (三)报考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
- (四)考试科目、时间和地点;
- (五)其他须知事项。

第四章 报名与资格审查

第十六条 报考公务员,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年龄为十八周岁以上,三十五周岁以下;
- (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
-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六)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工作能力;
- (七)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
- (八)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的拟任职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前款第(二)、(七)项所列条件,经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适当调整。

公务员主管部门和招录机关不得设置与职位要求无关的报考资格条件。

第十七条 下列人员不得报考公务员:

- (一)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曾被开除公职的;
- (三)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八条 报考者不得报考与招录机关公务员有公务员法第六十八条所列情形的职位。

第十九条 报考者应当向招录机关提交报考申请材料,报考者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

招录机关根据报考条件对报考申请进行审查,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报考者是否具有报考资格。

第五章 考 试

第二十条 公务员录用考试采取笔试和面试的方式进行,考试内容根据公务员应当具备的基本能力和不同职位类别分别设置。

第二十一条 笔试包括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公共科目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统一确定。专业科目由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根据需要设置。

第二十二条 笔试结束后,招录机关按照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确定面试人选。

面试由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也可以委托招录机关或授权设区的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面试的内容和方法,由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

面试应当组成面试考官小组。面试考官小组由具有面试考官资格的人员组成。面试考官资格的认定与管理,由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

第二十三条 录用特殊职位的公务员,经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其他测评办法。

第六章 考察与体检

第二十四条 招录机关按照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报考者的考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考察人选,并对其进行报考资格复审和考察。

第二十五条 报考资格复审主要核实报考者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条件,确认其报名时提交的信息和材料是否真实、准确。

第二十六条 考察内容主要包括报考者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

考察应当组成考察组,考察组由两人以上组成。考察组应当广泛听取意见,做到全面、客观、公正,并据实写出考察材料。

第二十七条 体检工作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招录机关实施。

体检的项目和标准依照国家统一规定执行。

体检应当在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完毕,主检医生应当审核体检结果并签名,医疗机构加盖公章。

招录机关或者报考者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可以按照规定提出复检。必要时,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可以要求体检对象复检。

第七章 公示、审批或备案

第二十八条 招录机关根据报考者的考试成绩、考察情况和体检结果,择优提出拟录用人员名单,向社会公示。

公示时间为七天。公示内容包括招录机关名称、拟录用人员姓名、性别、准考证号、毕业院校或者工作单位、监督电话以及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录用的,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对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

录用;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录用,待查实并做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录用。

第二十九条 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拟录用人员名单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地方各级招录机关拟录用人员名单报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十条 新录用的公务员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内,由招录机关对新录用的公务员进行考察,并安排必要的培训。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任职;试用期不合格的,取消录用。中央机关取消录用的,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地方各级机关取消录用的审批权限由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

第八章 纪律与监督

第三十一条 公务员录用工作要接受监督。公务员主管部门和招录机关应当及时受理举报,并按管理权限处理。

第三十二条 从事录用工作的人员凡有公务员法第七十条所列情形的,应当实行回避。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设区的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视情况分别予以责令纠正或者宣布无效;对负有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的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调离录用工作岗位或者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按规定的编制限额和职位要求进行录用的;
- (二)不按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程序录用的;
- (三)未经授权,擅自出台、变更录用政策,造成不良影响的;
- (四)录用工作中徇私舞弊,情节严重的。

第三十四条 从事录用工作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调离录用工作岗位或者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泄露试题和其他考录秘密信息的;
- (二)利用工作便利,伪造考试成绩或者其他招考工作的有关资料的;
- (三)利用工作便利,协助报考者考试作弊的;
- (四)因工作失职,导致招考工作重新进行的;
- (五)违反录用工作纪律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录用纪律的报考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取消考试、考察和体检资格,不予录用或取消录用等处理。其中,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五年内不得报考公务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录用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公务员录用所需经费,应当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由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4年6月7日发布的《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人录发[1994]1号)和1996年9月10日发布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办法》(人发[1996]84号)同时废止。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检项目和标准

2001年7月3日人事部、公安部公布

外科

第一条 身高、体重标准

(一)男性身高一般不低于170厘米,体重不低于50千克;女性身高一般不低于160厘米,体重不低于45千克(南方部分地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商录用主管机关同意,男性身高可放宽至168厘米,体重可放宽至48千克;女性身高可放宽至158厘米,体重可放宽至43千克)。

(二)过于肥胖或消瘦者,不能录用。

判定过于肥胖或消瘦者按以下方法:

实际体重超过标准体重25%以上者为过于肥胖;

实际体重低于标准体重15%以上者为过于瘦弱。

标准体重计算方法:

标准体重(千克) = 身高(厘米) - 110

超出和低于标准体重的百分数计算方法:

$[\text{实际体重(千克)} - \text{标准体重(千克)}] \div \text{标准体重(千克)} \times 100\%$

第二条 外伤所致的颅骨缺损、骨折、颅骨凹陷、颅内异物存留等,颅脑外伤后遗症,颅脑畸形,颅脑手术史,慢性颅内压增高,不能录用。

第三条 有胸、腹腔内重要脏器手术史(阑尾炎手术后半年以上者,腹股沟疝、股疝手术后一年以上无后遗症者除外),不能录用。

第四条 骨、关节、滑囊、腱鞘疾病或损伤及其后遗症,骨、关节畸形,习惯性脱臼,脊柱慢性疾病,胸廓畸形,不可自行矫正的脊柱侧弯、驼背,慢性腰腿痛,大骨节病指(趾)关节粗大,存在功能障碍者,不能录用。

第五条 两下肢不等长超过2厘米,膝内翻股骨内髁间距离和膝外翻胫骨内踝间距离超过7厘米,或虽在上述规定范围内但步态异常,不能录用。

第六条 影响功能及外观的指(趾)残缺、畸形,足底弓完全消失的扁平足,影响长途行走的鸡眼、胼胝,重度皲裂症,不能录用。

第七条 恶性肿瘤,影响面容或功能的各部位良性肿瘤、囊肿、瘢痕、瘢痕体质,不能录用。

第八条 颈强直,不能自行矫正的斜颈,三度以上单纯性甲状腺肿,结核性淋巴结炎,不能录用。

第九条 脉管炎,动脉瘤,重度下肢静脉曲张,重度精索静脉曲张,不能录用。

第十条 泌尿生殖系统炎症、结核、结石等疾病或损伤及其后遗症,影响功能的生殖器官畸形或发育不全,隐睾,不能录用。

皮肤科

第十一条 重度腋臭、头癣,泛发性体癣,疥疮,慢性湿疹,慢性荨麻疹,神经性皮炎,白癜风,银屑病,与传染性麻风病人有密切接触史(共同生活)及其它有传染性或难以治愈的皮肤病,不能

录用。

第十二条 影响面容的血管痣和色素痣,身体裸露部位有明显瘢痕、疤痕、色素斑和身体其它大面积的疤痕挛缩,不能录用。

第十三条 淋病,梅毒,软下疳和性病淋巴肉芽肿,非淋球菌性尿道炎,尖锐湿疣,艾滋病及病毒携带者,不能录用。

第十四条 纹身者不能录用。

内科

第十五条 器质性心脏、血管疾病(风湿性心脏病、先天性心脏病、心肌病、冠心病等),心电图异常,不能录用。

第十六条 血压超出下述范围,不能录用:

收缩压:12.00—18.66千帕(90—140毫米汞柱);

舒张压:8.00—11.46千帕(60—86毫米汞柱)。

第十七条 有各种恶性肿瘤病史者,不能录用。

第十八条 慢性支气管炎,支气管哮喘,各型肺结核及肺外结核,结核性胸膜炎及其它呼吸系统慢性疾病,不能录用。

第十九条 各种原因导致的一叶肺不张者,不能录用。

第二十条 胃、十二指肠溃疡,严重胃下垂(超过髂前上嵴联线),肝脏、胆囊、脾脏、胰腺疾病,细菌性痢疾,慢性肠炎,腹部包块,不能录用。

下列情况可以录用:

(一)仰卧位,平静呼吸,在右锁骨中线肋缘下扪到肝脏不超过2厘米(剑突下不超过3厘米)质软,边薄,平滑,无触痛、扣击痛,肝上界在正常范围,无贫血,营养状况良好。

(二)五年前患过甲型病毒性肝炎,治愈后再未复发,无症状和体征者。

(三)既往患过疟疾、血吸虫病、黑热病引起的脾脏肿大,在左肋缘下不超过1厘米,无自觉症状,无贫血,营养状况良好者;单纯性脾大不超过3厘米,无脾功能亢进者。

第二十一条 肝功能和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检查,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录用。

(一)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酶法检验40单位以上者。

(二)乙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酶标法检验阳性者。

(三)确诊为各型慢性肝炎及各种肝病者。

第二十二条 急、慢性肾炎,单肾,多囊肾,肾功能不全,不能录用。

第二十三条 血栓闭塞性各期脉管炎、雷诺氏病,不能录用。

第二十四条 慢性腮腺炎、腮腺混合瘤不能录用。

第二十五条 除单纯缺铁性贫血,且血红蛋白男性高于9克/dl,女性高于8克/dl者以外,其他血液病患者不能录用。

第二十六条 各种内分泌及代谢系统疾病,结缔组织疾病,不能录用。

第二十七条 钩虫病(伴有贫血),慢性疟疾,血吸虫病、黑热病、阿米巴痢疾、丝虫病,不能录用。

第二十八条 有癫痫病史、精神病史、癔病史、遗尿症、晕厥史、梦游症及神经官能症(经常头晕、失眠、记忆力明显下降)、智力低下,不能录用。

下列情况可以录用:

(一)食物或药物中毒所引起的短时精神障碍,治愈后无后遗症。

(二)十三周岁后未发生过遗尿。